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金山”）和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彰武金山”）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以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方式分别融资 75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期限为八年。

●交银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平金山和彰武金山拟将自有的风力发电设备在形式上分别出售给交银租赁，然后租回使用并按期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康平金山和彰武金山分别以 1 元价格对风电设备进行回购。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80 号 3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交银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交银租赁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康平金山、彰武金山自有的风力发电设备——各 29 台风机。

2、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承租人：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康平风力公司 7500 万元、彰武风力公司 7500 万

元。

6、保证金：康平风力公司 135 万元、彰武风力公司 135 万元（租赁金额的 1.80%）。

7、租赁期限：8 年。

8、租赁利率：4.41%（基准利率下浮 10%），若遇人民币贷款利率调整，租赁利率做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9、咨询服务费：康平风力公司 251.25 万元、彰武风力公司 251.25 万元（租赁金额的 3.35%）。

10、综合融资成本：约 4.6439%。

此次融资租赁可分批提款，有效期为 6 个月。租金采用等额法计算，以半年为周期支付，共 16 期（半年）。年综合融资成本约为 4.6439%，相比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 下浮 5.23%。

四、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现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